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发布了《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11月13日起转型为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告中的《基金合同》亦指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上午10:00止（以本次大会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3日，即在权益登记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者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8）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兹授权 代为行使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权利，并对《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按如下意见表决（请以打“√”方式选择）：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兹授权 代为行使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权利，并对《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按如下意见表决（请以打“√”方式选择）：			
同意	反对	授权代理人表态	
授权有效期自2019年12月11日起至2020年1月13日止。 若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裁明或重新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个人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提供与基金账户开立时一致的个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同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意见代表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授权意见，多选、未选视为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6、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或个人为代理人，并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7、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委托人未持有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11月13日起转型而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表决通过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被表决通过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获得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将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停止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之日起，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4）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若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或根据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完成。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登记结算公司的最低结 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未结事项占用资金，该资产可由基金管理人垫付 后先行分配投资者，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对其进行调整 并完成变现收回后返还基金管理人。

由于登记结算公司最低备付金、交易保证金制度及基金托管人清算规则的 影响，以下作为清算未结事项：

1）证券账户销户；

2）托管资金账户销户；

3）开立的其它交易结算账户销户、席位退租清理等事项。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第三款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经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终止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国投瑞银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和部分投资人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若有）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集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发布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114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1日完成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及上市事宜，本次发行新股11,151,078股，公司总股本由239,233,684股增至250,384,762股，注册资本由239,233,684元增至250,384,762元。

因上述事项的变更，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9,233,68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384,762元。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9,233,68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9,233,684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50,384,76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0,384,762股，其他种类股零股。

根据公司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项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5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贵博新能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杭州银行合肥分行开设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同意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各开设一个专项账户用于相关募投项目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分别与上述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11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2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本次募投项目稳步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11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51,078股，发行价格16.68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85,999,981.04元，扣除发行费用21,141,151.08元（不含税金额为19,944,482.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6,055,498.90元（含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8141号《验资报告》。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金额（万元）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国元证券	20000440197110300000059	17,000

上述专户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主账户，仅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及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及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高书法、蒋贻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9-11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博新能”）增资，用于实施“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博新能的注册资本将由3,5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贵博新能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3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51,078股，发行价格16.68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85,999,981.04元，扣除发行费用21,141,151.08元（不含税金额为19,944,482.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6,055,498.90元（含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8141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贵博新能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9,965.00	7,985.00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00.00	4,055.00
3	新能源汽车核心控制器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4,160.00	3,960.00
合 计		18,425.00	16,000.00

二、本次增资概况

（一）增资方案

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公司拟将重组配套募集资金16,000万元一次性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贵博新能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其中6,5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9,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博新能的注册资本将由3,5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贵博新能100%的股权。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贵博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97092445J；

3、注册资本：3,5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2年06月04日；

5、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动漫基地C4#楼408；

6、法定代表人：孙路；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电池系统生产；新能源行业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建设、运营服务；智能汽车相关的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运营服务；车联网技术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9、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9,672.10万元，负债总额为11,214.77万元，净资产为8,457.3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7,672.47万元，净利润为4,266.99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贵博新能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现业务整合，加快业务拓展步伐，促进公司整体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博新能进行增资，有利于促进本次募投项目稳步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贵博新能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贵博新能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贵博新能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贵博新能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107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9-108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27日9:30-11:30，13: